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招商銀行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本公司依據財政部頒布的《關於印發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通知》(財會[2017]7號)、《關於印發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的通知》(財會[2017]9號)、《關於印發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的通知》(財會[2017]14號)和《關於印發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的通知》(財會[2017]15號)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變更。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 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根據財政部新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分類需要視其合同現金流特徵及所屬業務模式確定其初始分類和計量屬性，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計提由「已發生損失法」改為「預期損失法」，且計提範圍有所擴大；套期會計方面擴大了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範圍，取消了有效性測試的定量標準和回顧性測試要求，代之以關注經濟關係的定性測試；引入套期關係「再平衡」機制；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應調整。

上述新準則實施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將產生較廣泛影響。準則修訂施行日均為2018年1月1日，為避免境內外兩地上市公司A股和H股財務報告出現準則差異，財政部特別要求此類公司須於2018年初起應用新準則規定。根據銜接規定，企業無需重述前期可比數，但應當對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追溯調整。因此，本公司將於2018年初變更會計政策，自2018年一季報起按新準則要求進行會計報表披露，不重述2017年末可比數，就數據影響調整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

(二) 政府補助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根據財政部新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可沖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中，與企業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按照經濟業務實質，計入其他收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費用。據此，本公司對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補助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對2017年1月1日至準則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間新增的政府補助根據修訂後的準則進行調整。此次變更對本公司當期及前期的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

三、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均同意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並認為：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和所有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 沈施加美
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趙軍及王仕雄。